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
基金主代码	9700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2025年8月9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为：为了保证本集合计划的平稳运作，保护本集合计划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为保障投资管理业务持续平稳运作及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需要，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8月9日起至2025年8月29日暂停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所有渠道的申购投资业务，恢复办理申购业务

的安排由管理人另行公告。

(2)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3) 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 咨询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95318，公司网址：<https://www.hazq.com/zg/home/index.shtml>。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

关于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鉴于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

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16155; C类：01615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8月9日

2.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后的年度对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将予以终止。”

“本基金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缓。”

“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有关对本基金的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若截至2025年8月9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风险提示

若截至2025年8月9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将予以该情形发生之日起一日进入清算程序并进行相应的公告揭示。如进入清算程序，届时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向投资者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敬请投资者注意上述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投资人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警惕不法分子冒用“圆信永丰基金”名义从事诈骗活动的风险提示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期发现有不法分子假冒本公司及员工名义，以协助办理会员退费、清退学费、购买基金返利等名义，诱导投资者点击非法网址链接，扫描虚假二维码、下载注册虚假APP等不法手段诈骗投资者钱财。为此本公司特发布以下声明：

一、本公司官方网址为www.gtfund.com。本公司官方微博公众微信号为“圆信永丰基金”，本公司无手机APP客户端，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的行为均属非法。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客服人员不会向投资者索取账户密码、验证码等个人信息，投资者应当个人信息、损害本公司名誉、欺骗投资者的违法行。

二、本公司强烈谴责假冒本公司及员工名义、损害本公司名誉、欺骗投资者的违法行为，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的机构或个人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

中信建投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8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13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费率计提办法》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2025年08月08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决定自2025年08月08日起至2025年08月10日止暂停大额申购，具体金额以招募说明书为准。

注：本公司就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1392)、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1393)的大额申购(含大额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自2025年8月11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A类或中债建投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C类的金额均不应超过50万元。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A类或中债建投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C类的金额不应超过50万元(不含)，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自2025年8月19日起，该基金将恢复正常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tfund108.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8日

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海祥瑞
基金主代码	0028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日期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的起始日 2025年08月08日 恢复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1)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8月8日起取消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业务，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553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donghai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8月08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

2025年8月1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泰海通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基金定投业务、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021826	A	东海鑫兴30天持有债券A
021826	C	东海鑫兴30天持有债券C
022707	A	东海鑫兴双悦3个月持有债券A
022708	B	东海鑫兴双悦3个月持有债券B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25年8月11日起，投资者可在国泰海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25年8月11日起，投资者可在国泰海通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有关定投业务的具体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5年8月11日起，投资者可在国泰海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的收取方法及业务规则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间转换业务的相应回文。有关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有关规定。

五、参加费率优惠

自2025年8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国泰海通证券申购、定投上述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和业务办理规定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相关规定为准。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泰海通证券代销的基金，则该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将同时开通。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553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donghai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8月08日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红利ETF
基金主代码	1595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4年03月14日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7月31日
截取收益基准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0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120,157.9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每10份基金份额)	0.02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7次分红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称为“红利ETF”。

(2) 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当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1%以上时，可进行首次收益分配；在首次收益分配后，当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1%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在收益评价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和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进行计算，计算方法参见《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以使收益分配后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作为原则进行收益分配。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次至少分配1次、最多分配3次。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8月12日
除息日	2025年8月13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8月15日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

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公告